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聘任高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飞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高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新增聘任高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

高飞先生简历

高飞，男，汉族，1984年9月出生，四川成都人，中共党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西北工业大学航天工程专业毕业，工程硕士学位（非全日制），2007年8月参加工作，201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成都飞机设计研究院机电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中国航空研究院项目办副主任（青年二级技术专家），现任中国航空研究院技术三部能热综合技术研究室主任（研究院一级技术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